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恢46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56号。

负责人蔡雪峰，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瑞朋，男，汉族，1971年3月1日出生，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赵佗路49号鑫城小区2-3-601。

被执行人王立现，男，汉族，1971年9月14日出生，住所地石家庄市高邑县大营乡南邱村六排8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刘瑞朋、王立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冀0104民初130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进入执行程序，已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瑞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赵佗路49号鑫城小区2-3-601号房产（房产证号：石房权证新字第335039533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韩战平

执行员 吴建洲

执行员 张延炜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书记员 王巧丽